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法庭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有效地运用社会力量推进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进程,充分发挥技术咨询专家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参照《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有关规定,借鉴先进法院的经验做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院知识产权法庭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主要提供涉及技术问题的咨询,不涉及法律问题的认定。

专家委开展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三条 专家委由本院聘请的相关技术咨询专家组成。根据技术 类案件的专业需求,专家委分成若干小组。

第五条 本院知识产权法庭设技术事实查明工作室,负责专家委 日常管理事务。

第三章 技术咨询专家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六条 技术咨询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相关技术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二) 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资格, 且具有 5 年以上专业技术实践或研究经历;
 - (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技术咨询专家: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 其近亲属在本院辖区内从事知识产权诉讼业务的;
-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委委员的情形。

第八条 技术咨询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技术事实查明工作室提议并报院领导批准,可以免除其职务: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委委员的;
- (二)故意背离客观事实出具咨询意见的;
- (三)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委委员的情形。

技术咨询专家被免除职务的,应当书面通知被免职者本人及其所 在单位。

第九条 技术咨询专家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推荐, 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后聘任产生。

技术咨询专家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颁发聘书,聘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技术咨询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和看法;
- (二)查阅卷宗材料了解案情;
- (三)经许可询问与咨询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四)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获取相关资料;
- (五)享受与履行职责相应的工作条件及报酬。

第十一条 技术咨询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专家委章程及有关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 (二)积极参加专家委组织的有关业务会议,及时完成交办的技术咨询任务,客观、及时地出具咨询意见;
 - (三)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 (四)不得从事与咨询专家性质不相符的活动。

第五章 回避

第十二条 技术咨询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咨询的情形。

第十三条 技术咨询专家确有应当回避情形而未予回避,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工作规程

第十四条 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遇到现有技术调查官难以解决的疑难专业问题或确有必要进行咨询的其他情形,可以向技术咨询

专家咨询,也可提请召开相关领域专家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合议庭根据案件需要,认为符合第十四条规定情形需要向技术咨询专家咨询的,应当填写《技术咨询专家使用申请表》,以书面形式向技术事实查明工作室提出。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基本信息;
- (二)明确案件涉及的技术领域及请求咨询专家参与的具体事项;
- (三)起诉状或保全申请书、答辩状、涉及技术问题的证据材料 等必要诉讼材料。
- 第十六条 技术事实查明工作室收到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案件所涉技术领域书面指派一名技术咨询专家提供咨询。同时填写《技术咨询专家使用登记表》。
- **第十七条** 合议庭根据案情要求出具书面咨询意见的,受指派专家一般应在接受委托后七日内出具书面咨询意见,最迟不超过十五日。 该意见入副卷保存。

技术咨询专家对无法解答的相关领域疑难技术问题,可提请技术事实查明工作室召开专家小组会议讨论研究。会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参会专家、承办法官、书记员签名后,入案卷副卷保存。

第十八条 技术咨询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可以作为合议庭认定相关技术事实的参考。案件归档时,技术咨询意见应置于案件卷宗副卷,不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查阅。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技术咨询专家参与诉讼活动可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报酬,具体标准及方式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 — 4 — 行。

第二十条 技术咨询专家因参加相关技术咨询活动、培训到青岛 以外地区而发生的公共交通、住宿等费用,按照规定予以报销。差旅 费的支付方式参照劳务报酬支付方式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实施专家咨询制度所必须的开支,应当纳入当年的经费预算。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全市法院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因涉及专门性问题而委托的专家咨询。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试行。